

全面認識基本法，有助加快民主進程——新論壇就政制發展意見摘要

引言：

回歸六年以來，特區政府一直未有展開政制發展的檢討，令市民的民主訴求未能得到回應。而香港社會過去就政制發展的討論，一直只停留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方法的爭議，對於政制發展涉及的其他範疇，包括中央與地方關係等，都被忽略。新論壇過往的調查顯示，市民對政改步伐存在不同看法，並沒有主流意見，故新論壇過去一直促請政府盡快展開全面的政改諮詢，讓社會在 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前，有更充分的時間進行全面而深入的討論，達成一套共識方案。

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出成立高層專責小組，就政制發展諮詢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和香港社會各界意見，總算對市民的訴求作出回應。但礙於過去香港一直未有全面而有系統地討論政制問題，加上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概念未有得到充份宣傳和推廣，導致一般市民對政制發展欠缺全面理解。今年一月，兩位內地法律專家在港就政改問題發表一些意見後，引起一陣反響，正好反映普羅市民對基本法中有關「一國兩制」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的認識不足。因此，新論壇提出下列五項建議：

1. 加強市民認識及討論基本法及一國兩制：

新論壇認為，特區政府有責任向中央反映港人意見，同時亦需要提醒市民，政制發展不單是香港特區內部問題，而且會影響著全國人民、兩岸局勢和國際關係等，故市民討論政制問題，必須從全面和長遠的角度出發，結合國家與地方的利益。若港人若能對基本法、對一國兩制有正確理解，將有助於中央與香港社會進行理性務實的討論，達成共識，促進全面直選立法會和普選特首的進程。故此，特區政府需盡快加強有關宣傳和教育工作，具體工作包括：

1.1 強化組織架構：

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過去未有充分發揮應有作用；民間組織則礙於資源所限，未能大規模展開有關宣傳，導致過去幾年的基本法宣傳教育工作相當有限。因此，特區政府應該強化，甚至重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，並適當調撥資源，充份發揮民間力量，協助推動市民對基本法的正確認識。

1.2 釐定具體題目：

特區政府過去就基本法的宣傳教育欠缺重點方向，而且往往只重於宣傳市民的權利，忽略教育市民應有的義務，對於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教育更是乏善足陳。因此，特區政府必須清楚釐訂基本法內需要普及及深化認識的重點項目，尤其在特區政府就重大政策展開諮詢前，更要確保市民對基本法內有關條文具正確而全面的認識，才能引領社會進行理性討論。例如在政制的發展問題上，政府除了要加強宣傳基本法內第四章有關政治制度的內容外，還須促使市民認識中央與特區關係、特區居民的應有義務等。

1.3 加強各級公民教育：

除了公眾宣傳，理解和討論基本法的工作也應由學校開始，故特區政府應加強大、中、小學公民教育中有關認識基本法的工作，老師需增加對基本法的理解，以促進學生認識及討論基本法。另外，政府還要確保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對基本法具充份認識。

2. 建立具廣泛代表性的溝通平台：

鑑於政制發展中多項問題涉及「一國」的原則，包括行政長官的委任，故特區政府應與中央研究，參考過去起草基本法過程中諮詢的經驗，設立一個廣納各方人士的平台，讓市民更有效與中央政府溝通。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案是由人大常委會會轄下的基本法委員會，與特區政府緊密合作，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大型諮詢委員會，參考過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方式，廣納中央及特區政府代表，以及香港社會各界人士，展開全面而有系統的諮詢，並進行理性務實的溝通，透過政治協商達致一套中央政府與香港都能接受的共識方案。

3. 「點止直選咁簡單？」——全盤考慮政制發展

政制改革的目標是優化政府管治(Better Governance)，當中涉及的問題廣泛而複雜。在政制檢討必須全盤檢討特區的政治制度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只是其中一個環節，其他重點包括討中央與特區關係、行政與立法關係、問責制的運作、政黨的角色等，都是核心問題，應該一併考慮，才能達致更好管治的目標。

4. 釐訂清晰時間表

基本法內訂明特區的政制循序漸進發展，若將來達成的政改方案需經一段時間後，才逐步引入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面直選立法會，方案亦需清楚訂明時間表，循序漸進的「序」為何，以回應市民訴求，避免不必要的爭拗。

5. 確保均衡參與

目前香港政黨政治仍在發展階段，而新論壇過去的調查亦顯示，市民對政改步伐緩急未有主流意見。故在政制發展的過程中，必須確保社會各階層能均衡參與，務求令社會各界的利益得到充分平衡。